文化
出版
取
、律師
入場券
綜合法學
庫Q&A
平均1題
72秒！
夠快嗎？
知名作者
共同編撰
00題神命
都有詳解
有詳解，不
更好複習
的3回模擬
複選一套
合法學
網路書局
ook.com.tw
款方式
效｜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
20天
不否甚
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何問題，請洽各法院
導科或司法院官網
命令」專區查詢。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第 190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許院長：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使判決貼近民意並培養人民法治精神
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說明會 廣集建言
司法院研討營業秘密法量刑趨勢建議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 5.16上線
2,3　黃佩珍／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關於施用毒品少年參加醫療戒癮資源再犯毒品非行之研究結論及相關政策建議
4　臺南高分院邀陳俊仁主任談公司負責人之財報責任

新北地院模擬法庭

許院長：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使判決貼近民意並培養人民法治精神



【本刊訊】新北地院5月17日舉行107年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審判程序，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等與會。

許院長致詞時表示，引進國民參與審判的意義，一方面藉由國民直接參與法院判決形成的過程，增進民眾與司法專業社群間相互的瞭解，而使司法審判的結果「接地氣」，不偏離國民正當的法律感情；另也藉由這種負責任的參與，培育國民良好的公民素養與法治精神，而有助於普及、深化人權與法治的概念。

許院長也提及，司法院最近所公布由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所辦理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7成多的受訪民眾認為，法官認定罪責及量刑的結果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反映目前司法面臨信賴度不彰的問題；但同時也有8成多網路受訪民眾認為，透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推動，可以增加民眾對司法信任的程度，特別是有「讓審判過程透明」、「人民更能瞭解法院審判程序與判決內容」及「判決結果會更能貼近民意」等正面的效果。因此，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推動，正足以回應當前司法公信力低落的問題。

許院長指出，司法院自76年起，曾有多次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經驗，但皆無法完成立法程序。這一次司法院為實踐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共識，從106年6月起，即積極籌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經過18次會議與合計10場的草案說明會、公聽會，以及參酌與各機關協商意見、網路與媒體建言，終於在今年4月25日與行政院共同會銜，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為因應可能立法完成後的配套需求，司法院也擬定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具體實施計畫，其中的重點就是模擬法庭的演練。不論最終完成立法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內容為何，有關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等配套制度，是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截然不同而必然配套的新制度，為使未來實際適用新制度的法官、檢察官、律師及相關人員能徹底瞭解其內容，除藉由法案的說明會、研習會加深瞭解外，實際從事模擬法庭的演練，應該是最為有效而務實的作法。同時藉由實際演練，廣納各界意見，進而發現問題、精益求精，以期日後能順利施行。

許院長最後表示，司法院以開放多元的思維，廣納社會不同主張與建言，進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制的研擬；而參與模擬法庭演練的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工作人員，也是在繁重的日常工作之外，特別排除萬難前來參與，期許在所有人的共同努力下，能讓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更加完善。

因應訴訟E化

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說明會 廣集建言

【本刊訊】為促進法院審理民事事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提升裁判資料之可利用性，司法院經綜合考量實務上長年慣用紙本卷證、現行紙本卷證與電子卷證並行，以及資料可多樣性利用（如便利外界研讀裁判書）等因素，且參酌各法院、律師公會相關意見後，研提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草案，並於5月15日舉辦「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說明會」，邀請一、二審法院及各地區律師公會代表參加。

標準化須知之主要特色在於同一事件之證據命名一貫，亦即在不同審級間均使用相同之證據編號，並統一所有證據之編碼及標示方式。例如：原告提出之證據，其「證據來源代號」編為「甲證」，被告提出之證據編為「乙證」，參加人（非訟事件之利害關係人）提出之證據編為「丙證」，法院調查所得之證據編為「丁證」，第三人（如證人、鑑定人或其他人）提出之證據則編為「戊證」。如同一造當事人為複數時，則編為甲1、甲2或乙1、乙2等。證據號碼則緊接於證據來源代號之後，不論審級，自案件繫屬至終結止，以連續而不重複的阿拉伯數字編號（如甲證1、甲證2……依此類推），以減輕當事人及法院於各審級重複提出或閱讀相同證據資料之負擔。

標準化須知另針對當事人於法院行集中審理時應提出爭點整理表格、筆錄、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及民事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等格式，訂立具體規範。

與會人員多肯定須知之研擬，提出諸多問題及建議。司法院將儘速訂定發布，並建置於司法院網站供民眾使用。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研討營業秘密法量刑趨勢建議

【本刊訊】為使法官於審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時，能更妥適量刑，司法院於5月11日，針對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 款及第13條之2案件之量刑議題，舉辦焦點團體會議，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主持，邀集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智慧財產法院魏玉英法官、法官協會何君豪法官、司法院行政訴訟與懲戒廳陳端宜法官、法務部古慧珍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鍾鳳玲檢察官、律師公會全聯會賴彌鼎律師、臺北律師公會鍾薰嫻律師，以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工業局、資訊工業策進會、營業秘密促進協會代表等，共同討論量刑因子並建議各因子之重要性。

與會人員討論熱烈，認為可依行為人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行為人與被害公司之關係等事項，予以分類及評價，並期待法院能重視屬於計畫性、長期性為競爭對手而侵害被害公司營業秘密、意圖裨益與我國有競爭關係之域外組織及企業等類型的案件，於量刑前進一步調查個案中遭侵害之營業秘密對於被害公司之產業競爭優勢、國際領先地位之影響。

與會人員並依刑法第57條各款審酌事項逐一討論，在犯罪動機與目的方面，認為應側重行為人是否裨益與我國有競爭關係之域外組織及企業。在犯罪手段方面，則須審究是否為長期性、計畫性的侵害被害公司營業秘密、惡意規避被害公司設置之合理保護措施。在行為人與被害公司關係方面，則對於行為人與被害公司具有特殊信賴關係、行為人持有被害公司核心技術及關鍵資訊之類型，建議予以酌量加重。在犯罪所生危險與損害方面，除須瞭解是否損及被害公司之產業競爭優勢及國際領先地位外，亦須探究受侵害之營業秘密是否屬於目前國家重點發展項目。至於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量刑一般情狀，則認為宜留待法官於個案中審酌，依行為人之特殊性適切量刑。

司法院將儘速彙整各項意見，製作量刑趨勢建議，以供法官審理時參考。

掌握司改進度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 5.16上線

【本刊訊】為讓民眾能夠掌握司法改革的具體進程，司法院、行政院聯合設置「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http://judicialreform.gov.tw），於5月16日正式上線，各機關針對各項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的推動計畫與落實情形，都將公開彙整在資訊平台。

民眾進入資訊平台首頁，即有司法改革最新訊息，並有「近一個月內更新回應表」及司法院、法務部司法改革專區的快速連結；也可從「決議總覽」中，依各分組主題逐一查閱；或由「決議搜尋」，以主（協）辦機關、追蹤情形、決議組別、決議議題、關鍵字等選單，尋得相關決議。進入決議的內容頁面後，各機關的回應表，以「問題與背景」、「評估與對策」、「預估期程」、「相關資料」、「進度回報」等項目呈現，便於民眾瀏覽。

資訊平台相關回應資料已陸續上傳，未來將適時更新；部分尚未形成完整回應對策的決議，將會以目前的推動情形上傳，待完成後再予更新。

最高行政法院決議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當事人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A分署對其所為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聲明異議，經行政執行署作成異議決定予以駁回後提起訴願，應由何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問題，作成決議，採丙說（經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之異議程序相當於經訴願程序，當事人毋庸另行提起訴願，即得提起行政訴訟）。

【又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討論提案所示之企業合併情形，稽徵機關於剔除新公司申報的舊公司商譽攤折數，調增其課稅所得額時，是否有行為時（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企業併購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程序之適用問題，作成決議，採否定說。

（完整法律問題、決議文，請見司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網站）